

總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陸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件)

院 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 令

海軍部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零五次會議錄

海口基地部隊兵營暫行編制表及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朝、丁政言、嚴恩祚、盛清辭、張樹才、政言嚴恩祚均屬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杭錫壽、廖應龍、朱衡徽、藍文錦、張士傑、張璠、鄭其光、楊景斌、林國材、游志、鍾詠白、溫子敏、陳子榮、蔣時士、朱大璋、陳大勳、曾慶、蕭恩承、艾魯儒、謝崇助、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已、紀華、魏沐勛、蔡謙、趙澤華、趙慕儒、韓清澐、黃德謙、黃經中、岑德成、伍澄宇、莫國榮、王雨生、孫錫爵、雷開群、張佩增、孫扶三、朱忱齋、陳伊炯、李景綱、周臣、王壽鏞、鍾九威、華萬超、孫濟武、鄭誠一、任命杭錫壽、廖應龍、朱衡徽、藍文錦、張士傑、張璠、國具光、林國材、趙詠白、溫子敏、朱大璋、曾慶、艾魯儒、謝崇助、樊伯山、黃慶中、周正已、紀華、魏沐勛、蔡謙、趙澤華、趙慕儒、韓清澐、黃德謙、黃經中、岑德成、伍澄宇、莫國榮、王雨生、孫錫爵、雷開群、吳國南、曠運文、周緯、黃耀實、武仙卿、蘇理平、張福增、陳伊炯、李景綱、周臣、王壽鏞、鍾九威、華萬超、孫濟武、鄭誠一、彭載明、梅當南、黎國昌、胡水通、劉蔚如、宗惟恭、譚孔新、蕭錦、張振奇、錢開成、許慶圻、紀國宣、張秉輝、張潤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四十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立法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

「案據海軍部長任援道呈稱：『竊查本部前於二十一年改選鈞會籌整機構，經將本部組織法暨系統表編制表依案修正呈准備案，并公布施行在案。現為適應時勢之需求，請一併修訂，有須改訂者：一、本部現理海軍軍法事項，向無具體機構，近以案件日多，亟應仍就軍衡司添設專科負責辦理，以昭法治。一、本部主任秘書暨上校副官實屬係分班領導之單位，長官綜攬機要，首膺承宣，厥職尤重，編制定額名實，允宜相孚，擬改為設費長副官長，并改歸官廳為副官廳，請官長階級定為「上校（少將）」，在總制編制上，所有應重加修訂之處，悉依法定程序辦理，隨將職掌劃分暨訂各司分科職掌規則，俾各遵守，藉策推行，除分呈外，理合擬陳先後緣由，懇請原訂暨重訂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編制表及修正海軍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各二份，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伏祈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實為公便。』等情；計附呈原訂暨重訂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編制表暨分科職掌規則各二份到咨，查本案業經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指令准予備案并咨令外，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本案前經該院議決，呈府飭遵，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該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各一份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四十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略字第三一四一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字第三七號呈，為陸海空軍修械所需裝卡車車錢，估需七千一百二十元，擬在該所三十二年度上半年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鑒核函請查照轉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略字第五四七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四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轉行政院呈，為第二第三次院會通過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草案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知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行政院及社會福利部原呈各一件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草案一份

主 席	汪 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撤銷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查華北政務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財務總管理事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廢棄管理特種會計華北分會計規則等項，業經先後呈報備案在案，茲以對於接收華北區域內解除軍管理工廠及新舊廠產，應加以綜合管理，且本會機構革新，該處管理會計組織規程，亦與現制多有未符，並須加以修正，現經本會常務會議議決，設廢棄北特殊財產管理委員會及華北特殊財產管理委員會事務局，並通過各該項組織規程，指定常務委員汪時燾兼任該會委員長，紀錄在卷，除分別公布外，合行抄送原規程等各一份，呈送，伏乞鈞府鑒核備案，並轉行有關各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即發外，合行抄送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華北特殊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該會事務局組織規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五一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三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撤軍事委員會是為本會常務會議通過擬特派陳春圃暫行兼代駐廣州總辦主任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委並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四五六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擬特派董基鑑、黃慶中、梁朗文、陳端志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因。』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達明令特派並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轉字第三一四零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七六九號呈，據財政部呈，為辦理海州鹽務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臨時費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五角，擬在該會三十二年十二月截止經常費節餘項下撥支一案，轉呈核示由。』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達分令行取，並察解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照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部長 賈奇峰

2612 B 12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三一四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呈四件，為（一）願開鹽三十二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經常費撥支二十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元九角二分，擬在精鹽上海分室三十二年二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二）願開鹽調查中鹽務臨時費撥支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元一角及本會遷移費三千八百元零五角兩共一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擬在願開鹽蘇浙皖贛南等處分室開辦費節餘項下動支。（三）本會及願開鹽三十二年度冬季用煤費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八角，擬在願開鹽江蘇分室三十二年四月份起及漢粵分室三十二年五月份起均至十二月份止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四）願開鹽江西分室開辦臨時費撥支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二分及本會經費八萬零六十二元八角八分兩共八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六角，擬在該分室三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併予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呈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因；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財政部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陳字第四九二號呈稱：

「竊據本會幹事組呈稱：竊據迅速派分隊長潘勝頓、彭湘泉等報告，略謂：『查本月十四日下午六時在靈谷寺前而及譚延闓附近，

令 軍事委員會

主 席	汪 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 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鴻志
審計部部長	周 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 奇峯

有該部第三師駐防場之第七團副團長連排長馬鐵祥，率同士兵二十餘名，故伐柵欄二十餘條，經嚴潘勝率警士施至交涉制止，並緝獲排長馬鐵祥，以軍隊生活困難，乏薪供炊，迫不得已將柵來此砍樹，日後決不再來。等語；本月十八日連隊長彭湖泉報告稱：據郵政局派出班長莊保榮稱：本月十八日下午八九時許，第七團軍官一員，率士兵二十餘名攜有薪包斧頭鋤子，在留官場對面山砍伐柵欄甚多，經勸阻無效，且該隊伍態度蠻橫，實無法彈壓。等情，轉呈前來。嗣是續日當有該團官兵，率同士兵橫行鋤伐陵園大山門附近一帶之柵木，還有柵樁，觸目傷心，又本月三十日下午六時，經巡邏長黃伯岐、警士蔡仁、葛維忠等連部報告，稱在烈士紀念園前荷花池西邊山林內，有軍人砍樹。等語；經總辦潘勝趨至交涉，計共有士兵二十餘名，詢其長官姓名，據答係第七團第二營第四連連長非致和，因薪下急需，迫得鋤柵木應薪，請原諒。等語；又昨晚七時半有第七團第二營中尉排長率士兵二十餘名，在荷花池東邊砍伐柵欄數架，八時許又有第一營副團官率士兵十餘名鋤伐大小樹十餘根，若此月無軍紀之舉動，苟不由上率遂予設法制止，則陵園柵木，逐日減少，雖等為顧慮時代環境，實感極難維持狀態。等情；按此，查該合以上情形，歷次屢經嚴到勸阻，並復與該團長團附面商請其制止，卒告無效，苟不亟由上率採取有效善策制止，終將伊於胡底，除前文呈報前部察總監署外，合將文呈報總核示遵。等情；按此，查自去冬以來，陵園柵木，屢遭軍人砍伐，曾經嚴函請各有關機關查照嚴厲制止有案，惟最近仍有發生，本會雖一再設法，終以軍人態度蠻橫，動輒用武，殊感棘手，茲為維護今後林政計，擬懇鈞政轉飭軍事委員會嚴令禁止，並令行駐陵園各部隊，協力維護，以保森林。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陸軍委員會陸海字第九三八號呈稱：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以該部特務第三連少校連長張澄江殉職陣亡，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得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二兩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年撫金五百四十元，給與二十年為止。並得連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一萬二千元，改為一次卹發，能在數日遺族領卹人現仍隨軍，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在案辦理並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照發！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九五一號呈稱：

「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以鄂贛陸軍第一軍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二等兵張鴻德臨戰陣亡，附具壽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壽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年撫金六十元，給與二十年爲止，并得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計一千三百二十元，改爲一次併發，惟查該故兵遺族住址，在河南拓城，情況不同，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增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逕照發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六十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院設廳中政秘書第三一五二號公函開：『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三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地事委員會呈，爲本會常務會議通過將委員武漢行營撤銷，並設置武漢級增主任公署，特派楊揆一爲駐武漢級增主任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當經決議：『通過，呈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公布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撤銷暨特准並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令軍七字第四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系統表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情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查本案前經立法院議決，呈府飭遵，據呈前情，已令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三字第九號呈一件：於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請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立三字第八五號呈一件：為呈交審議修正麻藥品管理條例一案，業經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請具全

文，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麻醇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滬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謹聘任安徽省長高冠吾呈繳前清鄉委員會駐皖辦事處關防官章等件，除指令外，檢同原附件，呈請核銷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華總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華北特殊財產管理委員會及該會事務局，檢同各該項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並轉行有關會部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知照矣。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一八八一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呈報浙江省保安教導團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檢同原拓印章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會審字第五三八號。件：爲陳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印發部特務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張澄江臨戰陣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會審字第五三八號。件：爲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請卹前編地東第一軍特務團第三營第八連二等兵張鴻德臨戰陣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王齊汪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招呈一件：爲日本天皇贈予勳章各一座，可否收受佩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九江監獄修用印章日期檢同印章模及執角蓋印章，呈請鑒核備案驗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能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汪 張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七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五三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七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等零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呈送修正度量衡法案呈請鑒核。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大會討論決議

：「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繼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度量衡法，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行政院轉飭實業部知照。」等由：理合懇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
案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實業部原呈及修正度量衡法案各一件；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查照，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聯席進行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原函行政院原呈實業部原呈及修正度量衡法案各一件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部令

海軍部令 建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漢口基地部隊兵營暫行編制表系統表公佈施行之此令

漢口基地部隊兵營暫行編制表系統表(見附錄欄)

部長 任 授道

附錄

行政院第二〇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蔣民誼 葉 蓬 任授道 李憲五 張一鵬 陳君

列席 陳春圃 林柏生 沈郁齋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風閣漢 薛登元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清鄉事

務局局長汪雲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郭樹人 高濟賢 王偉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〇四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糧食部擬訂「米糧採辦總管理處結束事務之清理辦法」，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核商可行，電部令准備案，并依照

該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經由本院令派陳君鵬為米糧採辦總管理處清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姜佐宣為副主任委員，林文海、陶思澄、郭曉之、張秉權、李餘生為委員，已分別飭遵。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社會福利部呈覽修正社會團體組織規程一案，經經招集教育、社會福利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審具意見，請議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略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實業部棉作試驗場總辦則，廠作試驗場組織通則，棉花原種場組織通則，蠶桑試驗場組織通則，中央黨義改進實業組織通則，棉作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等草案，經先飭該部核議，呈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公布施行。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種廣播電台呈請增加廣播收發費，檢同改訂收發廣播費計劃草案，請議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汪院長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鄭仲敬為本會軍事司中將司令，孫經先為少將科長，文憲章、汪海祺、高登甲、高桂蔭、張萬庚為上校科員，高文卓為軍令司少將司令，高若竹為少將科長，張啓明、王瑞林、金衡和、蔣堅為上校科員，張翼為機要室同上校秘書，張俊廣為同上少將秘書，楊炳炎為同上校秘書，張貴璠、吳志斌為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為同上校科長，關庭輝為

同上校主任副官，陳映華、汪春溪、李德蘭為政訓司中校科長，
陸聲、徐子鶴為上校科員，並呈准鄭德源、李德蘭為機要室司中
校秘書，邵玉麟、李鳴鑾為同中校組長，畢曉、邵瑞南、趙行健
為同中校組員，張錦書、蘇廷慶為同少校組員，曲直、張德春、
周傑衡、王惠章、馬家駿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周得智為同中校科
員，譚惠風、葛育源、張志遠、張子文、關華林為少校科員，程
祥瑞為同少校科員，王前非、張慶成為中校副官，張治國、蔡碧
為軍令司中校科員，高慶毅、黃國祥、葉林、毛志德、劉星、黃培基
為軍令司中校科員，劉書銘、孫繼生、楊耀華、吳錦坤、原伯英
、馬文錦、張景杰、蔣世為少校科員，王炳文、侯慶豐、王森、
王德如、馬士毅、張澄淵、胡樂為軍事司中校科員，宋鴻基、王
仲勳、王佑承、葉可傑、傅文瑞為少校科員，黃北賓為空軍司中
校科長，楊繼勳、許慶泉、趙島、尹利為中校科員，徐志堅、
黃大超、方政、蔡鏡、周鑑、郭心曾為少校科員，姜映才、劉天
放、張春貴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劉鴻釐、吳柱天、謝衡哲、郭亦
康、丁止戈、羅毅、孫梅肅、周春泰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煥
彩，少將參贊武官張德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准王連軍為中央軍教導團經
理處同少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會議呈，該院軍事處上校科
長謝玉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羅玉康為該院軍事處
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二處同上
校科長時侯星請辭職，擬請呈准少校科員李卓軍另候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劉伯璣為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准
水實為該校學生總隊少兵第一隊少校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部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准蔣功
甫為該司令部少校隊首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義行呈，陸軍第十
一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張繼山、少校軍械主任沈道三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景賢為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上校
參謀長，呈准送案為該師第三十二團中校團附，蔣明春為第三
十三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陸軍第四
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黃丹世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
軍械處中校處員王恩惠、少校處員羅德萬另有任用，副官處
少校副官陳士良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羅德萬
為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劉漢民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呈，擬請呈准

馮再生爲該省保安處中校科長兼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賀世章爲本部關稅稽貼處長以資委
員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中校科員張少英、少校科員戴愷旋、田中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准陳寶益爲本部軍學司中校科員，趙萬儒爲少校科員，舒震爲軍務司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本部潮任秘書張宗棠、朱傳寬、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徐維賢、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吳奎仁均另有任用，陳等法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煒燾為本部簡任秘書，徐維賢為撤銷上海治外法權事務局局長吳奎仁為上海高等法院院長，張宗棠為上海高等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吳顯鳳為本部簡任檢察長。

決議：通過。

一五、總政務部部長提：本部參事未知方，處任技正陳昌言、秦家濤、專員林鴻飛、處任科員毛旬生、富伯敏、唐慕勤、顧萬生、朱炳烈、馮偉、趙子瑜、路警署簡任路警張森、科長汝萬青、

救士鈞大可、潘啓宇、應任科員項麟恩、蔡儒民均呈請辭職，

本部請任技正陳克謙、簡任專員陳國慶、薦任技正金旗始、技正富繼賢、薦任科員吳鼎弼、朱錦庭、薦任署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王澤勇有聯勝、本部薦任事員朱崑齡、薦任技員朱榮鏞、路政署薦任技正賈存鑑、黃載乾另有任用、本部薦任技士周岳榮候補任用、擬請各覓本職、並擬請任命賈存鑑爲路政部政要簡任技正、呈薦朱崑齡爲本部薦任秘書、陸慶勛爲技士奏。

一六、江甯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鄧日詰爲本省衛生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浙江省政府傳省長呈：擬請呈准通飭餘為本省社會福利局秘書主任兼科長案。

決議：通過。

漢口基地部隊大營暫行編制表

三十三年度三月二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階級人數備註

上(中)校 一

長中(少)校

區隊長上尉

一等操舵兵	操舵中士	看艇中士	軍需中士	帆纜中士	輪機上士	信號上士	槍砲中士	司藥中士	司醫上(中)尉	司醫同少尉	書記同上(中)尉	軍需員中尉	兼通譯員同上尉	副教官中(少)尉	兼副教官上尉	兼分隊教官少尉	兼分隊教官中尉
-------	------	------	------	------	------	------	------	------	---------	-------	----------	-------	---------	----------	--------	---------	---------

四	水兵分隊每隊二名	水兵分隊每隊一名	區隊部一名	水兵及輪機兵分隊每隊一名	水兵分隊每隊一名	輪機兵分隊一名	同上	水兵及輪機兵分隊每隊一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輪機兵	二等輪機兵	一等傳譯兵	一等看護兵	一等勤務兵	二等勤務兵	二等炊事兵	匠役	練兵	合計
二	三	三	三	八	六	四	四	一〇八	官佐兵一〇八
輪機兵分隊一名	水兵及輪機兵分隊每隊一名	同上	同上	同上	水兵及輪機兵分隊每隊二名	同上	同上	編練水兵二分隊輪機兵一分隊每隊三十六名	共一八三員名

漢兵基地部練兵營系統表

